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及所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安全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投资回报率及资产收益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定义及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制度涉及的对外投资事项定义如下：

（一）投资主体

主要指公司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投资主体”）。

（二）被投资单位

指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资单位”）。

（三）对外投资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投资主体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即投资主体为获取未来收益而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或投资主体所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

1、固定资产投资，如基本建设投资和更新改造投资等；

2、股权投资，如出资设立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股权收购、股权置换等；

3、金融类产品投资，如证券投资、保险产品投资、金融衍生品投资等。

4、北京市国资委、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投资。

其中重大项目投资包括：

1、投资主体承担的国家战略性投资项目及市级重点投资项目；

2、投资主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研究决定的投资金额在7亿元以上的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除外）。

3、北京市国资委认为有必要关注的涉及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投资项目。

（四）项目后评价

指项目投资完成并正式运行三年后进行的评价。

（五）投资变更

指投资项目的变更，包括发展延伸、投资的增减或滚动使

用、规模扩大或缩小、后续或转产、中止或合同修订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即投资主体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投资主体对外投资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第五条 服从战略发展

投资主体的投资行为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符合公司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投资主体年初应当依据整体战略规划制定本年度投资计划，投资项目涉及业务重点的须与其战略规划保持一致，并在相应的范围内有组织、有计划地合理安排项目上报。

第六条 符合预算原则

投资主体应结合投资计划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投资计划资金安排应在年度预算中予以体现，凡不在预算内的投资项目须重新上报立项并进行相应的追加预算审批。

第七条 发展适度原则

投资主体应结合实际经济实力及外部市场情况量力选择项目，对于影响主体自身发展、难以有效运营管理或规模过大的

项目不得盲目进行投资。

第八条 投资主体责任原则

所有投资项目的业绩考核、风险控制、项目变更以及后评价管理的最终责任主体为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单位须接受公司管理及监督，及时汇报项目进度及完成情况。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投资主体的年度投资计划；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投资主体对外投资事项。

决策权限：

（一）**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年度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或单笔投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内的投资项目。

（二）**公司董事会**审批股东大会有权审议表决范围以外的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事项，以及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投资项目。

（三）对外投资及重大项目投资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对外投资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50%的投资项目；

若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十条 投资主体对外投资决策须经过“申请→初审→审核→审定→备案”五个阶段。

（一）投资项目申请：项目申请人及项目实施单位在充分调研项目的基础上拟定《投资项目建议书》。包括项目的名称、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拟投资方式、预计投资金额、预计投资回报率等。由投资主体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将《投资项目建议书》报公司战略发展部。

（二）投资项目初审：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可成立项目小组。公司战略发展部组织有关部门召开项目专题会议，对项目进行初审。对投资项目的合规性、经济可行性、资金筹措、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初步审核，结合初审结果，项目申请人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投资项目审核：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讨论，发表审核意见。对于专项重大的投资项目可单独聘选专家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四）投资项目审定：按照投资的决策权限，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的立项项目向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交提案。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项目，由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定。根据投资金额或涉及的资产等情况，需要提交股

东大会的，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五）投资项目备案：重大投资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按规定备案。

第十一条 投资主体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的资产需要审计评估，应由具有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如涉及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核准的，还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决策审批程序；如涉及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还应符合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决策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

经批准实施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组建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执行公司投资管理、合同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和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投资过程管理

公司战略发展部是项目投资过程中的监督管理部门，对项目情况进行一定的过程控制，项目小组须依据公司战略发展部要求定期提交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由战略发展部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项目进展过程中的重要环节进行专项讨论。

第十四条 投资完成交接

各投资项目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及办理完相关法定手续成为独立法人进入正常运作后，由公司运营管理部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管理和监控。

第十五条 投资管理部门及职责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负责公司投资项目审核的专门工作机构。

其主要职责为：

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审核并提出建议及方案。

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拟定，是投资主体对外新增投资项目的初步审核、组织上报、投资执行监督管理的专业部门。

其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拟定公司各项与新增投资相关的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

（二）依据本制度要求初步审核投资主体提交的年度投资计划及具体项目报告，依照审批流程组织上报立项。

（三）负责将董事会（或最高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季度和年度投资完成情况通过市属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市国资委。

投资主体应拟定年度投资计划，准备项目立项相关文件，负责组织实施经审议核准的投资项目。

其主要职责为：

（一）组织建立和完善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体系。

（二）组织制订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就相关项目准备上报立项文件。

（三）组织实施审批后的投资项目的落实，接受并配合公司监督及后评价管理。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对投资主体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核算。

其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财务记录，按每个投资项目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二）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会计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与报表合并。

（三）负责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财务检查与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运营管理部负责对被投资单位经营管理的“运营过程”进行跟踪及控制。

其主要职责为：

按照公司要求，对被投资单位经营管理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及控制。

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投资主体对外投资的全面风险管理及后期评估。

其主要职责为：

投资项目执行过程中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监督，项目完成后组织实施后评价管理。

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第十六条 投资变更

涉及投资变更的，均应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投资变更书面分析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涉及投资预算调整的，需履行公司投资预算调整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项目实施单位应将变更后的投资变更分析报告提交至公司战略发展部，由战略发展部在市属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中调整年度投资计划。

第六章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见附件）。

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制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并适时对负面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负面清单内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不得进行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需审慎进行投资，履行决策程序，做到投资风险可估、可控、可降。

列入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公司战略

发展部在履行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向市国资委报送以下材料：

- 1、开展项目投资的报告；
- 2、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 3、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文件；
- 4、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5、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七章 投资风险管理的

第十八条 投资主体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投资活动过程监管全覆盖，强化投资事项前期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方案制订，做好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投资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八章 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

第十九条 对外长期投资中止、收回与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投资主体资产流失。

（一）投资中止事项：如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及相关技术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投资主体认为确实不适于继续投资

的，应及时提出中止投资和整改建议书。

（二）投资收回事项：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资主体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三）投资项目转让事项：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九章 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及投资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内控审计部组织开展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及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投资主体应根据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分别对各

自投资项目进行归类和标识以方便查阅，妥善保存相关文档。

投资主体对外投资及重大项目投资档案统一由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收集整理并归档保管，包括工商注册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批复文件等。

第十章 重大项目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重大项目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相关部门及投资主体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重大项目投资的情况，协助做好重大项目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条 投资主体董事会必须指定专人为联络人，负责投资主体就信息披露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二十五条 在重大项目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范围内企业违反本制度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鉴于目前公司主业开展于中国境内，待有向中国境外拓展业务的需求时，另行制定境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附件：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一）禁止类

- 1、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
- 2、在京新增投资列入北京市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目录的项目。
- 3、未按规定履行政府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
- 4、不符合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企业发展规划的投资项目。
- 5、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
- 6、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单位的投资项目。
- 7、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 8、投资预期收益低于5年期国债利率的一般竞争性投资项目。
- 9、新购土地开展的商业性房地产投资项目。

（二）特别监管类

- 1、非零售业、旅游服务业投资项目。
- 2、单项投资额大于公司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50%的投资项目。